

附件 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YB048

项 目 类 别 应用研究

项 目 名 称 巴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路径探析

项 目 负 责 人 杜庆琳

所 在 单 位 中共巴中市委网信办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 否

☒

成果是否涉密： 是 ☐ 否 ☒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GBK，三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巴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路径探析						
结项成果名称		巴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路径探析						
是否变更		A、是 ☒ B、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专题论文		现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 负 责 人	姓 名	杜庆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91 年 5 月
	所在单位	中共巴中市委网信办		行政职务		干部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 74 号				联系电话		
现 负 责 人	姓 名	杜庆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91 年 5 月
	所在单位	中共巴中市委网信办		行政职务		干部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 74 号				联系电话		15882720547
原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向欣	巴州区回风街道办事处			干部		13981660379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向欣	巴州区回风街道办事处	干部	13981660379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2.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2.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 否 ☐

2.是否同意结项: 是 ☐ 否 ☐

3.鉴定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巴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路径探析

课题负责人：巴中市委网信办 杜庆琳

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化，承载灿烂文明，维系民族精神。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提出，“深度挖掘传统文化资源，聚焦南龕、北龕、西龕、东龕，整合古道、古镇资源，布局环城绿廊，串珠成链打造‘四龕福城’文旅品牌。”在高质量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市新征程中，巴中立足文物大市基本现状，深刻认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一体谋划推进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传承、创新性发展，加快“四龕护城”文旅品牌打造，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力争交出高质量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巴中答卷。

一、重要意义和基本原则

（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由人类创造，或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和非物质遗存，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从存在形态可以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包含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见证，是中华文明的见证，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更是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名片。它承载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长盛不衰的基因和血脉，蕴含着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密码和动能，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

献强大精神力量。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基础，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支撑，是维护人类文明多样性、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前提，是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必然要求。对于巴中而言，守牢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底线，点亮独具特色的文旅 IP，是建设文旅融合和全龄康养胜地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进巴中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是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市的重要举措。

（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为何保护传承”“保护传承什么”“怎样保护传承”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为开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具体工作中应遵循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坚守文化自信这一根基。巴中是文物和文化遗产大市，拥有底蕴深厚的文脉经络、魅力独具的文明印记、灿若繁星的文化遗存，始终保持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敬畏之心，守住巴中振兴发展的根和魂，让深厚的文化自信日滋月益、生生不已。二是落实保护传承这一底线。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资源，印刻着巴中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和基本走向，始终着眼文明传承、文化延续，真实完整保护好各时期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努力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三是把握守正创新这一灵魂。文化遗产延续着巴中人民的精神和根脉，既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又要与时俱

进、勇于创新。准确把握好传统与现代、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充分挖掘利用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创新推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在新时代新征程熠熠生辉。

二、保护传承现状及可行性分析

（一）文化遗产资源现状。巴中是全省文物大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据统计，现有可移动文物看92414件、不可移动文物3468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3个、国家级传统村落29个、省级传统村落112个、历史文化街区6处、历史建筑91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650项（具体统计见下表）。通过对比分析，巴中文化遗产呈现四大鲜明特点。一是资源总量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多项数据都位列全省前列，是当之无愧的全省文化遗产大市。二是分布地区广。从城市到乡村、从山林到河湖，全市文化遗产点多、线长、面广，处处可以看到文化遗产。三是类型种类多。无论是住建系统的古建筑、古街区、传统村镇，还是文化系统的文物、非遗均有分布。四是尤以石窟寺和革命文物为主。巴中的石窟寺位于全省三大石窟（巴中石窟、广元石窟、资阳安岳石窟）之一，现有225处、1200余窟龕、14000余尊造像，占全省2134处的10.5%，素有“盛唐彩雕，全国第一”的美誉，全市拥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398处，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这些文化遗产，既是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

分，又独具魅力、活力和特点。

巴中市文化遗产资源现状统计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数量及占比	三级分类	数量及占比	四级分类	数量	区县	数量		
物质遗产	可移动文物	92414 件套 (全国 1 亿余件、占 0.09%)	珍贵文物	4256 件套 (全国 385 万件、占 0.11%)	一级文物	55 件套	巴州区	24 件套		
							南江县	27 件套		
							通江县	4 件套		
					二级文物	244 件套	巴州区	155 件套		
							南江县	30 件套		
							通江县	37 件套		
							平昌县	22 件套		
					三级文物	3957 件套	巴州区	2795 件套		
							南江县	463 件套		
							通江县	615 件套		
	平昌县	84 件套								
	不可移动文物	3468 处(全国 76.7 万余处、占 0.44%, 全省 6.5 万余处、占 5.2%)	一般文物	88158 件套			巴州区	南龛摩崖造像、石门寺摩崖造像 2 处 11 点		
			国保单位	7 处 88 点 (全国 5000 余处、占 0.14%, 全省 262 处、占 2.67%、排全省第 16 位)			恩阳区	7 点		
							南江县	11 点		
							通江县	千佛岩石窟、白乳溪石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红军石刻标语群 5 处 44 点		
							平昌县	15 点		
			省保单位	96 处 164 点			巴州区	12 处 14 点		
							恩阳区	8 处 12 点		
							南江县	19 处 28 点		
							通江县	39 处 86 点		
			平昌县	18 处 24 点						
	市保单位	66 处								
	县保单位	311 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839 处								
	城乡文化遗存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 座 (巴中市和通江县于 1991 年被评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0 (全国 142 个)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3 个 (全国 800 个, 占比 0.37%, 恩阳古镇、白衣古镇、毛浴古镇)						
			国家级传统村落	29 个 (全国 8000 余个、占 0.36%)					巴州区	1 个
									恩阳区	6 个
									南江县	3 个
									通江县	16 个
			省级传统村落	112 个					平昌县	3 个
									巴州区	11 个
恩阳区									14 个	
南江县									14 个	
历史文化街区			6 处					通江县	37 个	
								平昌县	36 个	
历史建筑	91 处			巴州区	2 处 (文星街、小街子)					
				恩阳区	2 处 (正街、老场街)					
				通江县	2 处 (文庙街、书院街)					
				巴州区	10 处					
恩阳区	3 处									
南江县	25 处									
通江县	25 处									
平昌县	12 处									
经开区	6 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650 项	国家级项目	2 项 (巴山背二歌、翻山铧子, 全国 1500 余项、占 0.13%, 全省 153 项、占 1.3%)						
			省级项目	23 项 (全省共 630 个、占 3.6%, 相比省内其他地区, 总体偏少)						
			市级项目	77 项						
			县级项目	650 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12 人	国家级传承人	2 人 (陈志华、吴华德)						
			省级传承人	18 人 (全省 803 人、占 2.2%, 排全省第 11 位)						
			市级传承人	108 人						
县级传承人	212 人									

(二) 保护传承工作情况。近年来, 巴中市牢记习近平总

书记殷殷嘱托，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理念，在工作实践中实行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并举、政策保障与市场促进并行、保护与传承并重、开发与利用同步，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高位推动体系建立。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委书记、市长任双召集人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机制，将48个市级部门纳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明确职能职责，同时设立文物、非遗、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3个专家委员会，要求县级层面同步建立相应机制并规范运行。二是普查保护有序推进。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分县（区）开展全市文物资源实地调查，准确把握全市文物底数、保存状况，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大力推进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挂牌、测绘建档，认真开展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工作，新实施国省革命文物保护单位36个，同步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行动，完成87处历史建筑新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工作。三是政策法规逐渐完善。出台了全国首部红军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全省首部石窟保护地方性法规《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有序推进各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制定《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十五条措施》，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意识形态巡察、年度目标考核，探索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点长制”、离任审计制度，推动文化遗产保护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四是活化

利用不断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文化遗产+旅游”“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康养”等业态，多样化展示历史文化、传统技艺和民俗风情，激活了优秀传统文化，成功举办了十一届巴人文化艺术节，打造了《下里巴人》《巴山夜雨》《蜀道》等舞台精品力作和《梦境光雾山》《恩阳船说》等沉浸式旅游演艺剧目，推出了巴山剪纸、叶脉雕、“巴中云顶茶”等百余种知名文旅商品，涌现了恩阳古镇、白衣古镇、梨园坝古村落等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全省先进。

（三）“四龕护城”品牌打造可行性分析。巴中文化底蕴深厚、自然风光优美、文旅资源丰富，在文化旅游发展方面与敦煌市有着很多相似相通之处，尤其是巴中石窟寺与敦煌石窟具有较强的可学性、可比性。巴中现有石窟 225 处、1200 余龕、14000 余尊，其中隋唐时期的 46 处，窟龕华丽、造型生动、雕刻精美、栩栩如生、气象万千，兼具巴中本土化、世俗化的特征，被誉为盛唐彩雕全国第一，尤其是“一城四龕”更是全国唯一。在川渝石窟寺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之中，定位为巴州京华—盛唐彩雕精华段。可以这样说论名气，我们不如敦煌，但是要论资源、论品质、论特色，我们不差。所以，市委五届八次全会聚焦文旅融合发展和文化产品供给，作出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和切实可行的。这不仅是对全市文物、文化、文旅资源的一次细致梳理，更是对优化文化服务、增强城市文化能级的一次深度谋划，必将进一步提升巴中城市

品味、做优做强文旅融合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一）思想认识缺乏政治高度。部分单位部门和县（区）缺乏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政治敏锐性，对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的领会不深，没有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科学理念，认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仅是宣传、文旅、住建等部门的工作，对辖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底数不清、责任不明、研究不深、措施不力，部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还未测绘建档，部分传统村落尚未编制保护发展规划，甚至部分文物仍被个人非法占用（如苏维埃旧址（叶公馆）），还未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文物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一方面，意识形态风险突出，经调研发现，在石窟寺保护方面妆彩涂色、烧香拜佛、宗教书籍等问题较为普遍，去年被舆论广泛关注的南江石飞河妆彩事件就是典型案例。另一方面，经实地调研发现，全市大量文物和遗址等火灾隐患严重，传统村落普遍存在私搭乱建等情况，缺乏必要的消防设施、避险疏散场地，私有产权文物用火、用电难以规范管理，对火灾的应对能力不足。

（三）文化宣传推介力度不强。一方面，普法宣传不够，部分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淡薄，好心办坏事，为石窟妆彩、擅自修缮、私改革命旧址用途等情况时有发生，尤其是石窟寺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常有群众进行燃纸烧香、挂红供果等行为。另一

方面，文化遗产宣传推广缺乏整体性、系统性和特色化，应急式、随意性、应景式宣传较为突出，创意表达度不足，缺少通过文化软植入达到让群众潜移默化中感知文化、认识文化，巴中文化遗产对外影响力不够，没有把巴中特色文化遗产喊响。

（四）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突出表现在对“巴文化中心、晏阳初故里、川陕苏区首府”三张文化名片的挖掘研究很大程度上停留在喊口号层面，缺乏实质性内容支撑，对其历史地位、发展脉络、背后故事、精神价值进行系统、科学、全面的挖掘不够，常态化、精准化的研究阐释不深，导致很多文化遗产资源被束之高阁、冷落埋没，或者让群众所感受到的文化是高高在上的“阳春白雪”，缺乏系统大手笔创意策划，缺乏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文创产品和城市乡村文化记忆支撑，“文化遗产+”未释放最大效应，没有有效将富集的特色文化遗产资源有机融入到“吃、住、行、游、购、娱”各产业链条，转化为产业优势。

（五）工作要素保障支持不够。一是专业人才缺乏，学历不高，现有人才年龄结构整体偏大，知识结构陈旧，接受培训提升机会较少，整体素质不高，新引进人才后续培养周期长、见效慢，人才断层、传承断代现象严重。二是资金保障乏力，市、县两级文物保护单位无专项资金保障，诸多文保单位保护修缮工作因缺乏资金“无米下锅”。三是缺乏综合性博物馆、非遗传承中心、专业文物库房等阵地，文物保存环境较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缺乏必要载体。

四、对策建议

（一）全面摸清底数。抢抓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契机，推动构建全市高效协同的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体系，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和“时空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加强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坚持边普查、边宣传、边保护、边上云，将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遗存纳入实地调查和登记认定范围，全面摸清摸准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的底数。坚持以珍爱之心、尊崇之心对待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加强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村镇的古老建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文化景观的调查和保护。推动川陕省工农总医院、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等申报全国重点文保单位，促进文物保护提级扩面。抓住蜀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宋元山城防御遗址纳入预备名录有利契机，启动实施米仓道等一批考古项目。

（二）强化规划引领。立足巴中区域实际，前瞻性编制全市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各县（区）建立相应的规划，每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文保单位都需有规划或保护方案。切实将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纳入落实到市、县、乡镇“三级”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规划，有效实施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管控，细化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历史建筑维护修缮等技术导则，注

重山水名胜古迹、历史格局保护，延续城市文脉，传承并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注重消除历史文化街区和古建筑在结构、消防等方面的隐患，深度挖掘文化遗产所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焕发新时代的精神引领力量，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构建串联“一城三区”城市慢行绿道系统，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和文化内涵。

（三）推动系统保护。深入推进文物系统保护利用，围绕石窟寺、革命文物和遗址等重点和薄弱环节，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实行挂图作战，把各项工作明确到人、到点。要积极参加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川陕片区红军文化公园、长征文化公园、蜀道申遗等重大项目，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巴中大地上的革命文物，强化博物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加强可移动文物修复，加强古籍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利用。注重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加大传承人培养力度，提高翻山饺子、巴山背二歌、巴山剪纸、巴山竹编等具有巴中特色的非遗项目传承活力。认真落实“老城不能再拆”要求，按照整体保护原则，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传统格局、空间肌理、历史风貌、文化生态、景观环境，真实保存城乡历史文脉，有效促进传统社区可持续发展。

（四）注重挖掘研究。充分利用“巴山优才计划”，力争每年引进一批高端文化研究人才，充实巴中文物保护（石窟研究中心）、大巴山干部学院、巴文化研究院、文物文博单位的专业

人才力量。抓住实施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机遇，加强与泛秦巴区域市（州、区县）的互联互通，建立文化研究交流的合作平台，在文物史料收集整理、学术研究、内涵挖掘等方面强化资源共享、定期交流，推动形成一批重大研究成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成立巴文化研究、川陕苏区历史研究中心、晏阳初文化研究等民间社会组织，定期举办“话语巴山”主题研讨讲座活动，充分调动和发挥相关专家、学者和研究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宣传推介，提高巴中文化遗产的影响力。

（五）落实前置审批。统筹文化遗产保护和城乡建设发展，针对地上文物实施“先调查、后建设”，建立健全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先行组织文物、历史建筑资源调查的保护前置机制；针对地下文物实施“先考古、后出让”，建立健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保护前置机制。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与地方条例，对涉及老街区、老建筑、旧厂房的规划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要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将评估论证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审批时的前置条件。探索建立文化遗产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开发主体“三方”简单、高效的文化遗产保护前置审批程序，做到文化遗产保护和项目建设“两不误”，决不允许在项目建设中破

坏文化遗产。

（六）创新活化利用。以项目建设为依托，统筹文化遗产保护和民生保障改善，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类建筑的保护性修复与活化利用，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长效保护整治机制，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推行老街区、古建筑、传统村落等的渐进式、低强度“微更新”，让“活历史”始终延续“烟火气”。加快建设文物保护数字化平台，探索“文化遗产数字化+产业化”共生发展模式，培育文化遗产数字化新业态，擦亮“四龕护城”文旅品牌，让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护、持久保护，焕发生机。注重丰富的三国文化、秦汉文化、革命文化、川东北民俗文化等文化记忆有机融入景区景点，建设一批具有时代烙印的优秀文化小品和景观，加快打造巴灵台巴文化小镇、空山红色主题小镇、三江晏阳初文化小镇等特色小镇。依托“巴食巴适”优质农副土特产品、巴山剪纸、蜀绣、民间工艺等，开发一批集创意化、实用化、艺术化、品鉴化于一体的巴中特色文旅商品。持续加大对民间音乐《巴山背二歌》、民间舞蹈《翻山饺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有机融入景区景点，让“绝版艺术”薪火相传。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体育、农林、水利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研学、生态康养旅游，放大巴中文化遗产的持久魅力，提升综合效益。

（七）重视展示展陈。加快推进专业性文化馆、博物馆、非遗中心、美术馆等专业场馆规划落地，推进城市文化地标建

设，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坚持用史实说话、用事实说话，加大展示巴中文化遗产的文献资料、史迹文物收集整理和展示展陈，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充分利用现代数字化虚拟技术，通过电子沙盘、模型、场景复原、实景演出等展示手段，适当增加全息影像、幻影成像、VR、AR、AI、5D影院、360度全景等现代科技展示，提升通江“两总”旧址纪念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刘伯坚纪念馆等陈列布展水平，提高游客观赏效果。积极探索数字化网上展馆、智慧展馆建设，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手段，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对实体展出的内容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推广移动客户端导览服务，创建智能穿戴设备参观文博展馆，打造红色数字家园，生动传播展示巴中丰富文化遗产。

（八）做优宣传推介。统筹用好媒体网络、讲座讲堂、社会宣传、文艺宣传等各类资源，坚持畅通报、刊、台、网宣传渠道，常态开设传统文化传播栏目，形成网上网下同步发力的宣传格局。加大出租车和网约车司机、政务窗口人员、青年志愿者等培训力度，使之成为宣传文化遗产的重要力量。借鉴《黑神话：悟空》游戏与文化遗产有机结合的经验做法，充分运用游戏、动漫、影视、歌曲、小品、剪纸等载体，创新文化遗产的现代表达，发挥好晏阳初道德大讲堂、乡村小喇叭、流动图书馆、新兴媒介等作用，将文化遗产蕴含的深厚博大、“大道理”，

转化为广大群众易于接受的“小故事”“小作品”。主动创造搭建宣传推介平台，把文化宣传推广贯穿经贸活动、对外交往、旅游推广等全过程，提升巴中文化遗产对内的凝聚力号召力、对外的影响力美誉度。

（九）加大监督执法。建立健全县（区）权责匹配通畅高效的文化遗产行政执法机制，定期对中央、省委和市委加强文物保护相关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暗访督促。持续组织开展“四级巡查”、第三方安全巡查、文物平安工程和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活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让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不可挑战的国家意志。深化文物安全专项整治，以严格目标考核确保文物安全，开展好石窟寺及石刻保护专项督查行动，及时消除火灾、意识形态、文物等安全隐患。针对文物保护力量不足、保护措施不完善的问题，全面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网格制度，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的方式，实行支部书记周巡、乡镇挂联领导月巡，落实网格化、网络化全覆盖全天候监管，常态开展文物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畅通举报渠道，坚决杜绝各类文物安全事件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完善专家咨询、社会志愿服务、媒体舆论监督、文化遗产公益诉讼等机制，形成人人参与保护监督的社会氛围。

（十）压紧压实责任。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科学理念，充分发挥市县（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确保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切实担负起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政治

责任，厚植文化意识情怀，掌握保护专业知识，推动业务工作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切实把“一岗双责”落到实处。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纳入意识形态巡视督查、干部教育培训、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的工作真正落地落实，推动压紧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文物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共管责任和文物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直接责任，确保规划落实、政策落地、工作见效，构建齐心协力、共同发力的工作局面。